会 议 记 录

会议名称: 2023年第十九次党组会

会议时间: 2023.7.20 14:00

会议地点: 1213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康永良、刘军、薛加良、杨新、于忠臣出席,

唐浩、李岚、高瑞莲列席

记录: 王涣恬

核对: 唐浩

会议决议事项: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国、本市安全生产会 议精神和区委常委会相关会议精神
- 二、关于嫩江河水闸等 4 个项目申请提前下达代建、设计、 勘察政采编号的汇报
- 三、关于局妇工委开展 2023 年寻找浦东新区"最美家庭"的情况汇报
- 四、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 五、关于2023年度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情况汇报
- 六、关于部分基层党组织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汇报 七、干部议题

会议内容:

一、杨新同志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国、本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区委常委会相关会议精神

康永良:

同志们,刚刚杨新副局长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全国、本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区委常委会相关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市、区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下面,结合我局工作,我再讲四点意见。

- 一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 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做到内容上全涵盖、对象全覆盖,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位分管局领导,各 基层单位主要领导要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以问题清单为抓 手,督促所属人员、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 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做到责任到人,形成安全管理的闭环。
- 二要加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建立行业监管对象底数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象清单"两张清单",做到底数清楚、重点明确。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做好隐患上账管理、闭环销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研究制定形成长效机制,严防漏管失控。各条线要严格按照本次全国、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关于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做到"两个切实提高" (切实提高整改质量、切实提高整改意愿),"四个突出"(一 是突出企业主体,二是突出重大隐患,三是突出先礼后兵、帮扶 指导,四是突出创新机制),"四个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 位、检查到位、整治到位),抓好具体落实,有发动、有检查、 有反馈。

三要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要按照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班工作组运行方案,对局各行业部门开展全方位、全领域督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做好中秋、国庆、进博会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加强夏季高温、汛期台风预警提示和事故通报,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四要落实应急值班值守。要强化应急值守,加强值班应急业务培训,保证所有值班人员能严格遵守值班工作纪律,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工作流程。要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和救援力量备勤,确保"两个到位"。一是力量要保障到位。要落实应急处突力量,加强处突备勤,保证随时拉得出,打得赢。二是响应要快速到位。遇有突发事件,各单位要迅速转入应急状态,快速响应,救早处小、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二、胡旭同志汇报关于嫩江河水闸等 4 个项目申请提前下达代建、设计、勘察政采编号的情况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

三、孙胜男同志汇报关于局妇工委开展 2023 年寻找浦东新区"最美家庭"的情况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同意。

四、李岚同志汇报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同意。

五、唐浩同志汇报关于 2023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 联谊交友工作的情况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同意。

六、唐浩同志汇报关于部分基层党组织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况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

七、唐浩同志汇报干部工作

唐浩:顾永平同志拟正式任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相当正科级);石雄同志拟正式任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副主任(相当正科级);王媛媛同志拟正式任浦东新区环境管理 事务中心副主任(相当正科级);陈锦华同志拟正式任浦东新区 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相当正科级);蓝明星同志拟正式任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相当正科级)。聂秋月同志 拟职级晋升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海洋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于 静同志拟职级晋升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二级主任 科员;王涣恬同志拟职级晋升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 三级主任科员。建议配备1个局属相当副处级事业单位副职(相 当正科级)岗位,拟在局系统产生。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刘军: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